

附件 1

墨西哥减让表

墨西哥减让表引言

1. **描述**列出对该条目所涉措施的一般非约束性说明。
2. 根据第 10.7 条第 1 款（跨境服务贸易—不符措施）以及第 9.11 条第 1 款（投资—不符措施）的规定，本协定**所涉义务**部分列出的本协定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措施**部分确定的法律、规则或其他措施所规定的**不符**方面。
3. 解释一项保留措施时进行，应考虑该保留中的所有要素。应根据所作保留的相关章节条款内容对保留进行解释。在此意义上：
 - (a) 若**措施**内容符合**描述**部分中自由化承诺，则该**措施**内容优先于其他内容；及
 - (b) 若**措施**部分不符合**描述**部分中自由化范围，**措施**内容仍优于其他内容，除非**措施**内容与其他内容整体间存在实质且重大差异，以至认为**措施**内容应优于其他内容的结论是不合理的。那么其他内容应在差异范围内优于**措施**内容。

4. 就本附件而言：

“CMAP”是指载于墨西哥国家统计与地理研究所制定的《墨西哥活动和产品分类》编号，即 1994 年《墨西哥活动和产品分类》编号。

“特许”是指墨西哥国家对个人开发一种自然资源或提供一项服务的授权，墨西哥国民及企业应优先于外国人优先。

“外国人除外条款”是指**企业章程中明文规定**章程该企业不允许外国人直接或间接成为该企业合伙人或股东。

| | |
|-------|---|
| 1. 部门 | 所有部门 |
| 分部门 |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p>《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7条。</p> <p>《外国投资法》，第2编，第1和2章</p> <p>《外国投资法和外国投资国内登记规则》，第2编，第1和2章。</p> |
| 描述 | <p>投资</p> <p>外国国民和企业不可拥有墨西哥边境 100 公里带状区域或其海岸线以内 50 公里带状内陆（限制区域）土地及水源的财产权。</p> <p>不受外国人排除条款约束的墨西哥企业可拥有限制区域内不动产产权，但须出于非居住用途。且必须在获得产权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外交部。</p> <p>不受外国人排除条款约束的墨西哥企业不可在限制区域拥有以居住为目的的不动产产权。</p> |

根据下述程序，不受外国人排除条款约束的墨西哥企业可拥有限制区域内不动产占有和使用权，但仅限居住目的。该程序也应在外国国民和企业欲获得限制区域不动产占有和使用时适用，无论该房产使用目的为何。

若一项信托，其信贷机构拟作为受托人拥有限制区域内不动产权，该信托目的为占有和使用该不动产，而非获得不动产权，且信托受益人为不受外国人排除条款约束的墨西哥企业或上述提及的外国国民和企业，该信贷机构须持有由外交部签发的许可。

位于限制区域内不动产占有和使用措辞是指该不动产的占有和使用权，如适用，包括：获得收益、产品以及通过第三方或作为受托人的信贷机构从事可获利操作及开采所产生的收益。

本保留所提及信托期限应最多为五十年，可根据利益攸关方请求延长。

外交部可于任何时间，对本保留所提及的授予许可条件的遵守情况、申请和上述通知的真实性做出审查。

外交部应考虑上述活动对墨西哥可能带来的经

济及社会效益，以决定是否给予许可。

寻求获得限制区域外不动产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应提前向外交部提交声明，表明其同意为上述目的视自身为墨西哥国民，且在该不动产上放弃寻求所属国政府保护的权利。

| | |
|-------|--|
| 2. 部门 | 所有部门 |
| 分部门 |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外国投资法》，第6编，第3章。 |
| 描述 | <p>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p> <p>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在对申请（本减让表所列出的在受限活动领域投资的并购或设立）进行评估时应考虑以下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人雇佣及培训效果； (b) 技术贡献； (c) 遵守环境法规条款程度；和 (d) 一般而言，对增加墨西哥生产体系竞争力的作用。 <p>当审核申请时，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仅可提出不对国际贸易造成扭曲且不为第9.9条所禁止的要求。</p> |

| | |
|-------|---|
| 3. 部门 | 所有部门 |
| 分部门 |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3章 如描述部分限定 |
| 描述 | <p>投资</p> <p>当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在不受限制部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一墨西哥企业 49% 所有权，如并购交易涉及的该墨西哥企业总资产价值超过相关申请门槛，其在提交该并购申请时，须先获得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的肯定性决议。</p> <p>针对并购墨西哥企业的审查，其申请门槛应是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所确定的金额。该门槛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对墨西哥生效时为：根据 2015 年 10 月 5 日官方汇率折算，相当于十亿美元墨西哥比索。</p> <p>每年，该门槛应根据墨西哥国家统计与地理研究所公布的墨西哥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长率进</p> |

行调整。

| | |
|-------|---|
| 4. 部门 | 所有部门 |
| 分部门 |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5条 《合作公司一般法》，第1编，和第2编，第2章 《联邦劳工法》，第1编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3章 |
| 描述 | 投资和跨境服务 墨西哥合作生产企业中的外国人数量不得超过该公司人数 10%。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只可直接或间接拥有墨西哥合作生产企业 10%的所有权。 外国人不可参与墨西哥合作生产企业一般行政或管理事务。 墨西哥合作生产企业是以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为目的，个人提供体力或智力劳动的企业。 |

| | |
|-------|--|
| 5. 部门 | 所有部门 |
| 分部门 |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联邦微型产业企业和手工活动促进法》，第 1、2、3 和 4 章 |
| 描述 | <p>投资</p> <p>只有墨西哥国民方可申请微型产业企业许可。</p> <p>墨西哥微型产业企业不可有外国合伙人。</p> <p>《联邦微型产业企业及手工活动促进法》定义“微型产业企业”为“由不超过十五个工人组成，参与货物改造，且年销售额不超过经济部定期确定金额的企业。”</p> |

| | |
|-------|--|
| 6. 部门 | 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木材活动 |
| 分部门 | 农业，畜牧业或林业 |
| 行业分类 | CMAP 1111 农业 CMAP 1112 畜牧业和狩猎业（仅限于畜牧业） CMAP 1200 林业和伐木业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7条 《耕地法》，第6编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3章 |
| 描述 | <p>投资</p> <p>只有墨西哥国民或墨西哥企业方可出于从事农业、畜牧业或林业目的拥有土地。企业在获得该土地时，必须发行特殊类型股份（T 股），以代表其获得土地时该土地价值。</p> <p>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可直接或间接拥有最多 49% 的 T 股。</p> |

| | |
|-------|---|
| 7. 部门 | 零售贸易 |
| 分部门 | 专门场所出售非食品商品 |
| 行业分类 | CMAP 623087 枪支，弹药，军需品零售贸易业， CMAP 612024 其他无规定的批发贸易（仅限于 枪支，弹药和军需品）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外国投资法》，第 1 编，第 3 章 |
| 描述 | 投资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只可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设立或将设立从事炸药、枪支、弹药和烟花爆竹销售企业最高 49% 所有权，不包括从事工业和采掘用炸药的取得和使用及为上述活动用途配置炸药混合物活动的企业。 |

| | |
|-------|--|
| 8. 部门 | 通讯 |
| 分部门 | 广播（无线电和免费电视） |
| 行业分类 | <p>CMAP 941104 广播节目私人制作和输送</p> <p>[仅限于声音广播（无线电）节目制作和传输]</p> <p>CMAP 941105 电视节目制作、传输及再传输私人服务（限于免费电视节目传输和再传输）</p> |
| 所涉义务 | <p>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p> <p>当地存在（第 10.6 条）</p>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p>《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8和32条</p> <p>《联邦电信和广播法》，第4编，第1章，第3和4章，第11编，第2章。</p> <p>《通讯法一般解释》，第1卷，第3章（仅就其不与《联邦电信和广播法》冲突时）</p> <p>《关于联邦无线电及电视法中无线电及电视传输特许、许可及内容问题规则》</p> <p>《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2和3章</p> <p>《外国投资法规则和外国投资国内登记规则》</p> <p>第6编</p> |
| 描述 | 投资和跨境服务 |

根据独家特许和频带特许的目的，只有墨西哥国民和根据墨西哥法律法规成立企业可获得独家特许和频带特许。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可持有获特许提供广播服务企业最多 49% 的股份。这一最大外资限制，将根据最终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企业的投资者或贸易商所在国适用的互惠原则予以适用。

为上述段落目的，该外资参与的广播提供服务特许权的授予须先获得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的肯定性决议。

社会性特许中，本地特许可授予本地居民和团体，以促进、发展和保留其语言、文化以及促进其传统和习惯的知识。应本着尊重性别平等的原则，以促进本地妇女融合并参与基于特许权授予及其他构成本地文化和认同元素的目标而开展的活动。

任何情况下，特许和由此产生的权利，受其影响的设施、配套服务、办公室或配件和财产，不得全部或部分被分配、负债、质押、设立信托、抵押或转让予任何外国政府或国家。

国家应确保广播服务增强国家认同感。广播服务特许应利用及促进地方和国家艺术价值，促进墨西哥文化传播。日常节目主演应在大部分时间由墨西哥人组成。

| | |
|-------|---|
| 9. 部门 | 通讯 |
| 分部门 | 电信（包括转售经销商和限制性电视和音频服务） |
| 行业分类 | CMAP 720006 其他电信服务（仅限卫星通信） CMAP 720006 其他电信业务（不包括增强或增值服务） CMAP 502003 电信设备安装电信设施 CMAP 720006 其他电信服务（仅限转售经销商）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8条 《联邦电信及广播法》，第4编，第1、3和4章，第5编，第8章，和第6编，特别章 《普通通讯工具法》，（仅就其不与《联邦通信及广播法》冲突时）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2章 《外国投资法和外国投资国内登记规则》，第6编。 《外国投资法和全国外国投资登记条例》，第6编 |
| 描述 | 跨境服务 |

根据独家授权和频带授权的目的，只有墨西哥国民及根据墨西哥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可获得独家授权和频带授权。

在社会授权中，本土授权本地可授予本地居民和团体，以促进、发展和保留其语言、文化以及促进其传统和习惯的知识。应本着尊重性别平等的原则，以促进本地妇女融合融入该授权所确定的并及其他构成本地文化和认同元素的目标。

本地本土授权可仅授予无任何形式外国投资的墨西哥本地居民和团体。

任何情况下，授权和由此产生的权利，受其影响的设施、配套服务、办公室或配件和财产，不得全部或部分被分配、负债、质押、设立信托、抵押或转让予任何外国政府或国家。

只有墨西哥国民和根据墨西哥法律设立企业可在不必成为授权获得者的情况下，获得批准作为转售商。

| | |
|--------|--|
| 10. 部门 | 通讯服务 |
| 分部门 | 交通运输与电信 |
| 行业分类 | CMAP 7200 通讯（包括电信和邮政服务） CMAP 7100 运输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港口法》，第 4 章 《铁路服务监督管理法》，第 2 章，第 3 部分 《民用航空法》，第 3 章，第 3 部分 《机场法》，第 4 章 《道路、桥梁和联邦道路运输法》，第 1 编，第 3 章 《联邦电信和广播法》，第 4 篇，第 1、3 和 4 章 《通讯法一般解释》，第 1 卷，第 3 和 5 章 |
| 描述 | 投资 外国及外国政府不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从事通讯、交通和其他一般通讯业务的墨西哥企业。 |

| | |
|--------|---|
| 11.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陆上运输和水上运输 |
| 行业分类 | CMAP 501421 海洋和河流工程建设 CMAP 501422 道路和陆路运输工程建设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32条。 《道路、桥梁和联邦道路运输法》，第 1 编，第 3 章 《港口法》，第 4 章 《商业和航海海事法》，第1编，第2章 |
| 描述 | 跨境服务 建设和运营、或仅运营海事或河流工程须经交通运输部授权许可。 建设、运营、开发、保护或维护联邦道路和桥梁须获得授权。 只有墨西哥国民和企业方可获得上述授权。 |

| | |
|--------|---|
| 12. 部门 | 能源 |
| 分部门 | 石油和其他碳氢化合物勘探与生产 碳氢化合物，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运输，处理， 精炼，加工，存储，分配，压缩，液化，减压， 再气化，向公众出售和商业化，及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者。 碳氢化合物和石油产品的出口和进口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业绩要求（第 9.9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5、27和28条 《碳氢化合物法》，第1、3、5、6、11、18、41、 46、83、120和128条和第24临时规定 《对外贸易法》 《碳氢化合物法规则》，第14和36条 《碳氢化合物法第三篇所涉及活动规则》，第51 条 《经济部发布的碳氢化合物授权、开发和生产 |

合同国内成分测量方法及碳氢化合物行业许可》

描述

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

国家对位于其领土内，包括领海及毗连区外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沉积区或地层的所有碳氢化合物，无论其形态如何，皆拥有直接的、不可剥夺和不受侵犯的所有权。只有国家可通过授权或合同形式实施碳氢化合物勘探与生产。勘探及开采合同应无一例外规定碳氢化合物资源属于国家。

能源部应就经过招标过程和依据法律批准的每一合同领域制定相应合同范本。可供选择合同范本包括：服务，利润共享，产品共享，或许可。

通过碳氢化合物授权、开发和生产合同而进行的国家境内碳氢化合物开发和生产活动必须满足国内成分平均最低百分比目标。该国内成分目标将不考虑在深水和超深水区域碳氢化合物的开发和生产。上述两个领域的国内成分目标有不同标准，该标准由经济部参考能源部意见并基于对上述活动特点考虑后制定。

上述要求必须与能源部制定的办法一致，也必须考虑其不会对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或其他从事碳氢化合物勘探和生产的国家生产企业及其他经济主体的竞争地位造成影响。

联邦行政部门应建立禁止勘探和生产活动的保护区域，该区域异于不可授权利用或签订合同的自然保护区。

墨西哥政府，在授权、开发和生产合同及许可的条件中，应包括如下条款：在价格，质量和完工时间相同情况下，应优先考虑购买国内产品和国内服务，包括技术上和管理上对墨西哥国民的培训和雇佣。

能源部和能源管理委员会将为碳氢化合物、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运输，处理，精炼，加工，存储，分配，压缩，液化，减压，再气化，出售给公众和商业化制定许可模式，同时考虑到许可持有人须有墨西哥地址。碳氢化合物出口和石油产品的进口许可证将根据《对外贸易法》签发，该许可证持有人须在墨西哥拥有住所。

| | |
|--------|--|
| 13. 部门 | 能源 |
| 分部门 | 石油和其他碳氢化合物勘探与生产 碳氢化合物，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运输，处理， 精炼，加工，存储，分配，压缩，液化，减压， 再气化，出售给公众和商业化，及上述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者。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业绩要求（第 9.9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5、27和28条。 《修改和补充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5，27 和28条有关规定的法令》 《碳氢化合物法》，第1、3、5、6、8、11、12、 16、17、18、19、29、41、46、83、122、128 条和临时条款第8，24和28条 《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法》，第2、4、5、7、59、 63、76、77和78条。 《碳氢化合物法规》，第14和36条。 |

描述

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

国家对位于其领土内，包括领海及毗连区外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沉积区或地层的所有碳氢化合物，无论其形态如何，皆拥有直接的、不可剥夺和不受侵犯的所有权。只有国家可通过授权或合同形式实施碳氢化合物勘探与生产。勘探及开采合同应无一例外规定碳氢化合物资源属于国家。

能源部，在国家碳氢化合物委员会技术协助下，可授权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作为国家生产企业，开发和生产碳氢化合物。就该方面，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仅可把该授权转让给另一家国有生产企业。

为了实施与授权相关的活动，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只可与私营方签订服务合同。

国家可指令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通过在授权、开发和生产合同及许可中加入优先购买国内产品、国内服务，以及优先任用国民（包括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条款。

上述指令必须与能源部制定的办法一致，并考虑其不会对从事碳氢化合物勘探和生产的国家

生产企业及经济主体的竞争地位造成影响。

当所签订合同领域与授权可以并存，有机会转让知识和技术和可能发现跨界储藏层时，能源部可在碳氢化合物勘探和生产合同中为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或其他国有生产企业提供直接参与途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仍是唯一管理碳氢化合物商业化的实体。截至2016年12月31日，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仍是唯一汽柴油进出口许可证持有者。

能源部和能源管理委员会将为碳氢化合物、石油和石化产品的运输，处理，精炼，加工，存储，分配，压缩，液化，减压，再气化，出售给公众和商业化制定许可模式，同时考虑到许可持有人必须有墨西哥地址。碳氢化合物和石油产品的进出口许可证将根据《对外贸易法》签发，该许可证持有人须在墨西哥拥有住所。

| | |
|---------------|--|
| 14. 部门 | 能源 |
| 分部门 | 电力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p>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p> <p>业绩要求（第 9.9 条）</p> <p>当地存在（第 10.6 条）</p> <p>市场准入（第 10.5 条）</p>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p>《修改和补充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25、27和28条有关规定的法令》</p> <p>《电力行业法》，第30、91、93和130条</p> <p>《联邦电力委员会法》，第5条和第78条</p> <p>《碳氢化合物法》，第128条</p> <p>《地热能源法》，第30条</p> |
| 描述 | <p>投资和跨境服务贸易</p> <p>私人主体可代表国家，通过合同在提供电力传输及配送公共服务所需要的基础设施领域开展以下活动，包括：融资、安装、维护、管理、运作、扩建。</p> <p>开展上述活动的合同模式必须符合国内成分最</p> |

低百分比要求，该百分比由能源部及能源管理委员会并结合经济部意见决定，无国内提供商满足上述要求时除外。

就联邦电力委员会和其附属生产企业的其他企业行为而言，根据联邦电力委员会法，理事会将就服务的并购、租赁和承包以及工程施工发布规则。其中，理事会可根据合同性质，关税规则和墨西哥签署的国际条约制定国内成分最低百分比要求。

能源部和能源管理委员会，结合经济部意见，应在转让、勘探、生产和许可条件中包括以下内容：在价格，质量和完工时间相同情况下，应优先考虑购买国内产品和国内服务，包括技术上和管理上对墨西哥国民的培训和雇佣。

为生产电能或其他目的，能源部可向自然人或根据墨西哥法律成立的企业发放地热能源地区勘探和开采许可。许可持有人须为自然人或根据墨西哥法律成立的企业。

| | |
|--------|--|
| 15. 部门 | 能源 |
| 分部门 | 碳氢化合物和石油产品 |
| 行业分类 | CMAP 626000 汽油和柴油零售贸易（包括服务站销售的润滑剂，油和添加剂） |
| 所涉义务 |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碳氢化合物法》第 14 临时条款 《碳氢化合物法第三篇所涉及活动规则》，第 51 条 |
| 描述 | 跨境服务贸易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由能源管理委员会向设立于墨西哥境内、向公众售卖汽油和柴油燃料的经济机构颁发许可。 |

| | |
|--------|---|
| 16. 部门 | 能源 |
| 分部门 | 碳氢化合物和石油产品（飞机，轮船和铁路设备燃油和润滑油供应）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3章。 |
| 描述 | <p>投资</p> <p>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只可直接或间接拥有为飞机、船舶及铁路设备提供燃料及润滑油的墨西哥企业最高不超过 49% 所有权利益。</p> |

| | |
|--------|--|
| 17. 部门 | 能源 |
| 分部门 | |
| 行业分类 | CMAP 623090 他处不作分类的产品和商品零售贸易（仅限于天然气分销，运输和储存） |
| 所涉义务 |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碳氢化合物法》，第48条 《碳氢化合物法第三篇所涉及活动细则》，第 51 条 |
| 描述 | 跨境服务 墨西哥境内经济机构若提供天然气商业化、配送、运输、存贮压缩、解压缩、液化、再气化和销售服务，须获得能源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许可。为获得许可，利益攸关方必须证明其在墨西哥有住所。 |

| | |
|--------|---|
| 18. 部门 | 打印，编辑及相关产业 |
| 分部门 | 报纸出版 |
| 行业分类 | CMAP 342001，报纸，杂志及期刊（仅限于报纸） 出版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3章 如 描述 部分限定 |
| 描述 | 投资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只可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从事日报印刷或出版的企业最高不超过 49%所有权利益。上述日报主要针对墨西哥读者且在墨西哥境内发行。 就本保留而言，日报是指一周至少发行五天的报纸。 |

| | |
|--------|---|
| 19. 部门 | 产品制造 |
| 分部门 | 炸药，烟花爆竹，枪支和弹药行业 |
| 行业分类 | CMAP 352236，制造炸药和烟花 CMAP 382208，制造枪支和弹药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3章。 |
| 描述 | 投资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只可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炸药，烟花爆竹，枪支，子弹和弹药生产企业，（但不包括用于工业和采掘活动爆炸性混合物配制企业）最高不超过 49%所有权利益。 |

| | |
|--------|--|
| 20. 部门 | 渔业 |
| 分部门 | 渔业相关服务 |
| 行业分类 | CMAP 1300, 渔业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32条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一般法》，第6编，第4章；第7编，第2章 《航海和海上商业法》，第1编第1章；第2编第1章；第3篇第2章 《港口法》，第1章，第4章和第6章 《渔业法细则》，第2编，第1章；第2章，第6部分 |
| 描述 | 跨境服务 由农业、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和食品部（SAGARPA）通过国家水产养殖和渔业委员会或通讯和交通运输部授权颁发的许可，应在其权限范围内从事渔业活动。 SAGARPA发放的许可要求开展以下活动，如需要证明申请一项授权从事捕鱼工作、以及在联邦 |

水域安装固定渔具的正当性。该许可应优先考虑当地社区居民，土著社区将被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土著团体的申请。

提供疏浚服务的外国船舶须持有通讯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授权。

提供与渔业相关的港口服务，如装载作业和供应船，维修通信设备，电力工程，垃圾或废物收集和污水处理，须持有通讯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许可。只有墨西哥国民和企业可获得此类许可。

| | |
|--------|--|
| 21. 部门 | 渔业 |
| 分部门 | 渔业 |
| 行业分类 | CMAP 130011, 公海捕鱼 CMAP 130012, 沿海捕鱼 CMAP 130013, 淡水捕鱼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 (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可持续渔业及水产养殖一般法》, 第6编, 第4章; 第7编, 第1章; 第13编, 特别章; 第14编第1、2和3章 《航海及海上贸易法》, 第2编, 第1章。 《联邦海洋法》, 第1编, 第1和3章。 《联邦国家水域法》, 第1编, 和第4编, 第1章。 《外国投资法》, 第1编, 第3章。 《渔业法细则》, 第1编, 第1章; 第2编, 第1、3、4、5和6章; 第3编, 第3和4章。 |
| 描述 | 投资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只可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从事沿海捕鱼, 淡水捕鱼和专属经济区捕鱼企业 (但不包括水产养殖的企业) 最高不超过 49% 所有权利 |

益。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从事公海捕鱼的企业超过 49% 所有权利益需获得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的肯定性决议。

| | |
|--------|---|
| 22. 部门 | 教育服务 |
| 分部门 | 私立学校 |
| 行业分类 | <p>CMAP 921101, 私立学前教育服务</p> <p>CMAP 921102, 私立初等教育服务</p> <p>CMAP 921103, 私立中等教育服务</p> <p>CMAP 921104, 私立高中教育服务</p> <p>CMAP 921105, 私立高等教育服务</p> <p>CMAP 921106, 学前, 初等, 中等, 高中和高等教育水平相结合私立教育服务</p>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 (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p>《外国投资法》, 第1编, 第3章</p> <p>《高等教育协调法》, 第2章</p> <p>《教育法》, 第3章</p> |
| 描述 | <p>投资</p> <p>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提供学前、初等、中等、高中、高等及组合私立教育服务的企业超过 49% 所有者权益的, 需获得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的肯定性决议。</p> |

| | |
|--------|---|
| 23. 部门 | 职业、技术和专业服务 |
| 分部门 | 医疗服务 |
| 行业分类 | CMAP9231 私营部门提供的医疗，牙科和兽医服务（仅限于医疗服务）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联邦劳动法》，第1章 |
| 描述 | 跨境服务 只有在墨西哥境内持有医生执照的墨西哥国民方可在墨西哥企业提供内部医疗服务。 |

| | |
|--------|--|
| 24. 部门 | 职业、技术和专业服务 |
| 分部门 | 专业人士 |
| 行业分类 | CMAP 951012, 海关和代理机构服务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海关法》，第2编，第1和3章；第7编，第1章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2章 |
| 描述 | 投资和跨境服务 只有出生于墨西哥的墨西哥国民方可成为报关员。 只有作为进口商或出口商受托人或法律代表的报关员和报关员的代理人，方可办理与上述进口商及出口商货物海关清关相关的手续。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不可直接或间接投资报关行。 |

| | |
|--------|---|
| 25. 部门 | 专业、技术和特别服务 |
| 分部门 | 专业服务（商业公证人）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联邦商业公证人法》，第7、8、12和15条 《联邦商业公证人法条例》，第1章，第2章，第1节和第2节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2章。 |
| 描述 | 投资和跨境服务 只有出生于墨西哥的墨西哥国民方可成为商业公证人（“corredor público”）。 商业公证人不可与其提供商业公正服务的人有商业附属关系。 商业公证人应在其被授权执业的地方设置办公场所。 只有墨西哥国民和符合外国人排除条款的墨西哥企业方可获得上述许可。外国投资不可直接通过信托、协议、社会契约、法定方案、金字塔计划或其他可控制该机构的机制的形式参与 |

上述活动或企业。

| | |
|--------|---|
| 26. 部门 | 职业、技术和专业服务 |
| 分部门 | 职业服务 |
| 行业分类 | CMAP 951002, 法律服务 (包括外国法律顾问)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 (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 (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关于在联邦区域提供职业服务的宪法第五条管理法》, 第3章, 第3节和第5章。 《外国投资法》, 第1编, 第3章。 |
| 描述 | <p>跨境服务和投资</p> <p>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提供法律服务的企业超过 49% 所有者权益的, 需获得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的肯定性决议。</p> <p>若国际条约就该问题缺乏规制, 外国人所提供的职业服务应受到申请人居住地国互惠待遇的约束及遵守墨西哥法律及法规相应要求。</p> <p>除非本保留另有规定, 只有墨西哥注册律师方可拥有在墨西哥境内设立的律所的所有者权益。</p> <p>在另一缔约方注册执业的律师, 将被允许与墨</p> |

西哥注册律师建立合伙。

在墨西哥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的在另一缔约方境内注册执业的律师，其数量不得超过该律所在墨西哥注册执业的合伙人数量。若在另一缔约方境内注册执业的律师符合墨西哥境内律师执业要求，其可在墨西哥执业并提供关于墨西哥法律咨询服务。

由在注册执业的律师和在另一缔约方注册执业的律师共同设立的合伙性质律所可雇佣在墨西哥执业律师作为雇员。

为进一步明确，本保留不适用于以下服务的提供：基于临时性出入境或通过网络或电讯技术所提供的外国法和国际法咨询服务；和外国律师仅就外国法及国际法所提供的法律仲裁及法律调解/调停服务。

| | |
|--------|--|
| 27. 部门 | 职业、技术和专门专业服务 |
| 分部门 | 职业服务 |
| 行业分类 | CMAP 9510 职业，技术和专门专业服务（仅限于职业服务）的提供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关于在联邦区域提供职业服务的宪法第5条管理法》，第3章，第3部分，第5章 《关于在联邦区域提供职业服务的宪法第5条管理法细则》，第3章 《人口总法》，第3章 |
| 描述 | 跨境服务 根据墨西哥所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外国人可根据《关于在联邦区域提供职业服务的宪法第五条管理法》规定在联邦区域提供职业服务。 若国际条约就该问题进行问题缺乏规制，外国人所提供的职业服务应受到申请人居住地互惠待遇的约束及遵守墨西哥法律及法规其余相应要求。 |

| | |
|--------|--|
| 28. 部门 | 宗教服务 |
| 分部门 | |
| 行业分类 | CMAP 929001 宗教组织服务 |
| 所涉义务 |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宗教团体和公共信仰法》，第 2 编，第 1 章 和第 2 章 |
| 描述 | 投资 位于墨西哥的宗教团体代表必须为墨西哥国民。 跨境服务 宗教团体必须为根据《宗教团体及公共信仰法》 设立的团体。 宗教组织必须向内政部注册。只有在墨西哥成 立的宗教组织，方可注册。 |

| | |
|--------|--|
| 29. 部门 | 农业服务 |
| 分部门 | |
| 行业分类 | CMAP 971010 提供农业服务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32条 《联邦植物安全法》，第2编，第4章 《墨西哥植物检验检疫法细条例》，第8章 |
| 描述 | 跨境服务 喷洒农药须获得农业、畜牧业、农村发展、渔业和食品部授权。 只有墨西哥国民或墨西哥企业方可获得上述授权。 |

| | |
|--------|---|
| 30.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航空运输 |
| 行业分类 | CMAP 384205 飞机制造，装配和修理 (仅限飞机维修) |
| 所涉义务 | 当地存在 (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民用航空法》，第 3 章，第 2 节 《民用航空条例》，第 7 章 |
| 描述 | 跨境服务 飞机修理厂及专业人员教学及培训中心的设立、运营，或开发研究须获得交通运输部许可。 为获得该许可，利益相关方必须证明飞机修理厂与专业人员教学及培训中心在墨西哥有居所。 |

| | |
|--------|---|
| 31.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航空运输 |
| 行业分类 | CMAP 973302 机场和直升机场管理服务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32 条 《交通法》第 1 编，第 1 章，第 2 和 3 章 《外国投资法》，第 1 编，第 3 章 《民用航空法》，第 1 和 4 章 《机场法》，第 3 章 《机场法条例》，第 2 编，第 1 章，第 2 和 3 章。 |
| 描述 | <p>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p> <p>建设并运营，或运营机场和直升机场须获得交通运输部特许。只有墨西哥企业方可获得上述特许。</p> <p>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基于特许或许可提供公共机场服务企业超过 49% 所有者权益的，需获得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的肯定性决议。</p> <p>做出许可决定时，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应考虑</p> |

上述活动对国家及技术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及国家主权完整的保护。

| | |
|--------|--|
| 32.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航空运输 |
| 行业分类 | CMAP 713001 国内注册的飞机定期航空运输服务 CMAP 713002 非定期航空运输（空中出租车）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民用航空法》，第 9 和 10 章 《民用航空法条例》，第 2 编，第 1 章 《外国投资法》，第 1 编，第 3 章 如 描述 部分限定 |
| 描述 | 投资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只可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以墨西哥注册航空器提供商业航空服务企业最多 25% 投票权。董事会主席及至少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为墨西哥国民。 只有墨西哥国民，以及墨西哥国民拥有或控制 75% 投票权、且董事会主席及至少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为墨西哥国民的墨西哥企业方可在墨 |

西哥注册航空器。

| | |
|--------|---|
| 33.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专业航空服务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政府 |
| 措施 | 《交通法通则》，第1卷，第3章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3章 《民用航空法》，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9 章 如 描述 部分限定。 |
| 描述 | 投资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只可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以墨西哥注册航空器提供专业航空服务的企业最多 25% 投票权。此类企业的董事会主席及至少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为墨西哥国民。 只有墨西哥国民，以及墨西哥国民拥有或控制 75% 投票权，且董事会主席及至少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为墨西哥国民的墨西哥企业方可在墨西 |

哥注册航空器。

跨境服务

在墨西哥境内提供专业航空服务须获得交通运输部许可。为获得该许可，有意提供上述服务的人员需在墨西哥境内有住址。

| | |
|--------|---|
| 34.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水上运输 |
| 行业分类 | CMAP 973203 海事港口管理，湖泊和河流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港口法》，第4章和第5章 《港口法条例》，第1编，第1章和第6章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3章 |
| 描述 | 投资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只可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授权充当港口整体管理者的墨西哥企业最多 49%所有权利益。 |

| | |
|--------|--|
| 35.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水上运输 |
| 行业分类 | CMAP 384201 船舶制造和修理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32条 《交通法一般法》，第1卷，第1编，第2和3章 《商业和航海海事法》，第1编，第2章 《港口法》，第4章 |
| 描述 | 跨境服务 设立并运营，或运营船厂须获得交通运输部许可。只有墨西哥国民和企业方可获得上述特许。 |

| | |
|--------|--|
| 36.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水上运输 |
| 行业分类 | CMAP 973201 水上运输装卸服务（包括船坞运营和维护；岸边船只装载卸载；海运货物处理；码头运营和维护；船舶和船清洗；码头装卸；船舶与卡车、火车、管道和港口的间货物传输；海滨码头运营）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32条 《商业和航海海事法》，第1编，第2章，和第2编，第4章和第5章 《港口法》，第2章，第4章和第5章 《交通法通则》，第1卷，第1章，第2章和第3章 《领海、水路、海滨、相关联邦海岸带和与海洋接壤土地使用和利用条例》第2章，第2节 如 描述 部分限定 |
| 描述 | 投资及跨境服务 |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为船舶提供诸如牵引，系泊和管理服务的内河航运服务企业超过 49% 所有权利益需获得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的肯定性决议。

跨境服务

建设和经营，或运营海上和内河港口停靠设施（包括码头，起重机和相关设施）须获得交通运输部许可。只有墨西哥国民和企业方可获得上述特许。

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须获得交通运输部许可。只有墨西哥国民和企业方可获得上述许可。

| | |
|--------|---|
| 37.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水上运输 |
| 行业分类 | CMAP 973203 海上和内陆（湖泊和河流港口管理）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商业和航海海事法》，第3编，第3章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3章 《港口法》，第4章和第5章。 |
| 描述 | 投资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只可直接或间接分享为从事内河航行船舶提供引航港口服务墨西哥企业最高不超过 49% 的份额。 |

| | |
|--------|---|
| 38.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水上运输 |
| 行业分类 | <p>CMAP 712011 国际海运服务</p> <p>CMAP 712012 沿海运输海事服务</p> <p>CMAP 712013 国际和沿海运输拖船服务</p> <p>CMAP 712021 河流和湖泊运输服务</p> <p>CMAP 712022 内部港口水上运输服务</p> |
| 所涉义务 | <p>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p> <p>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p>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p>《商业和航海海事法》，第3编，第1章</p> <p>《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3章</p> <p>《联邦经济竞争法》，第4章</p> <p>如描述部分限定</p> |
| 描述 | <p>跨境服务和投资</p> <p>公海航行船舶运营或开发，包括运输和国际拖航服务，基于国际条约确定的互惠原则向所有国家船主和船舶开放。在自由竞争原则未被尊重或国家经济遭到影响时，交通运输部可，基于联邦竞争委员会之前意见，就仅由悬挂墨西哥国旗的墨西哥船企或被视为上述类型的船舶</p> |

提供特定国际公海货运服务作出全部或部分保留。为进一步明确，上述条款不适用于加拿大。

沿海航行和内陆航行运营和开发保留予拥有墨西哥船舶的墨西哥船主。当墨西哥船舶在同等技术条件下不适航或出于公共利益需要，交通运输部可在符合下述优先条件情况下为墨西哥船主拥有的外国船舶提供临时航海运营和利用许可：

1. 根据光船租赁合同拥有外国船舶的墨西哥船主；和
2. 根据任何类型租赁合同拥有外国船舶的墨西哥船主。

内陆航行和旅游邮轮沿海航行以及港口建设、维护和运营需要的疏浚和海上设备的运营和开发，根据既存墨西哥与该缔约国间互惠条件，同时尽量优先墨西哥企业和符合准据法条件下，可由使用墨西哥或外国船舶或海上设备的墨西哥或外国船企实施。

在按照《联邦经济竞争法》条款缺乏相关市场有效竞争条件的情况，在联邦竞争委员会提出意见之前，交通运输部可决定全部或部分的特

定沿海航行或公海交通运输仅由拥有墨西哥船舶或被认定为墨西哥船舶的墨西哥船企运营。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只可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以下业务墨西哥船企或墨西哥船舶最高不超过 49% 所有者权益：内陆和沿海航行船舶（但不包括旅游邮轮）的商业开发；港口建设、维护和运营所需的疏浚和海上设备的开发。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提供公海航行服务和港口拖航服务企业超过 49% 所有者权益的，需获得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的肯定性决议。

| | |
|--------|--|
| 39.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非能源管道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32条 《交通法一般法》，第1卷，第1、2和3章 《国家内水联邦法》，第1编，第2章和第4编， 第2章 |
| 描述 | 跨境服务 建设和经营，或经营输送能源或基础石化产品 以外的货物须获得交通运输部许可。只有墨西哥 国民和企业方可获得上述许可。 |

| | |
|--------|--|
| 40.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铁路运输服务 |
| 行业分类 | CMAP 711101 铁路运输服务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外国投资法》，第 1 编，第 3 章 《铁路服务管理法》，第 1 和 3 章，第 3 部分 《铁路服务法规》，第 1 编，第 1、2 和 3 章， 第 2 编，第 1 和 4 章，和第 3 编，第 1 章，第 1 和 2 部分 |
| 描述 | 跨境服务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从事被视为一般交通方式的铁路建设、运营和开发或者提供铁路运输公共服务企业超过 49% 所有权利益需获得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的肯定性决议。 做出决定时，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应考虑上述活动对国家及技术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以及国家主权完整保护。 |

构建、经营和开发铁路运输服务和提供铁路运输公共服务须获得交通运输部特许。只有墨西哥企业方可获得上述特许。

提供辅助服务、出入口设施建设、路权地带路口及路基设施建设、路权地带广告和宣传招牌安装和跨越铁路线的桥梁建设和运营须获得交通运输部许可。只有墨西哥国民和企业方可获得上述许可。

| | |
|--------|---|
| 41.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陆上运输 |
| 行业分类 | CMAP 973102 道路、桥梁和辅助服务管理服务 (仅限巴士和货车主要终点站和巴士和货车站点)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 (第 10.3 条) 当地存在 (第 10.6 条) 最惠国待遇 (第 10.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道路、桥梁和联邦道路运输法》，第 1 编，第 3 章 《联邦道路和周边区域路权享有细则》，第 2 章和第 4 章 《联邦道路运输和辅助服务细则》，第 1 章 |
| 描述 | 跨境服务 设立和运营巴士或卡车车站或站场须获得交通运输部许可。只有墨西哥国民和企业方可获得上述许可。 |

为获此许可，利益攸关方须证明其在墨西哥拥有住所。

| | |
|--------|--|
| 42.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陆路运输 |
| 行业分类 | CMAP 973102 道路、桥梁和辅助服务管理服务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32 条 《道路、桥梁和联邦道路运输法》，第 1 编，第 3 章 《联邦道路运输和辅助服务法规》，第 1 章和第 4 章 |
| 描述 | 跨境服务 为联邦道路运输提供辅助服务须获得交通运输部许可。只有墨西哥国民和企业方可获得上述许可。 为进一步明确，辅助服务不属于联邦公路旅客、旅游或货物运输的一部分，但补充其经营和开发。 |

| | |
|--------|--|
| 43.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陆上运输 |
| 行业分类 | CMAP 711201 建筑材料运输服务 CMAP 711202 搬家服务 CMAP 711203 其他专业货运服务 CMAP 711204 一般货物运输服务 CMAP 711311 长途客运客车运输服务 CMAP 711318 学校和旅游运输服务（仅限于旅游运输服务） CMAP 720002 快递服务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2章 《道路，桥梁和联邦道路运输法》，第 1 编，第 1 章和第 3 章 《联邦道路运输和辅助服务条例》，第1章 如 描述 部分限定 |
| 描述 | 投资 |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不可直接或间接拥有在墨西哥境内建立或将建立的，为国内货物提供境内点到点运输服务（包裹和快递服务除外）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跨境服务

提供城际公共汽车服务，旅游运输服务或从墨西哥境内进出的客货运卡车服务须获得交通运输部许可。

只有墨西哥国民或使用墨西哥制造或合法进口的在墨西哥注册的设备，同时司机为墨西哥国民的且符合排除外国人条款的墨西哥企业可提供墨西哥境内点到点公共汽车或客货运卡车服务。

提供包裹和快递服务须获得交通运输部许可。

只有墨西哥国民和墨西哥企业方可获得上述许可。

| | |
|--------|---------------------------------|
| 44.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铁路运输服务 |
| 行业分类 | CMAP 711101 通过铁路的运输服务（仅限铁路工作人员）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联邦劳工法》第 6 编，第 5 章 |
| 描述 | 跨境服务 铁路员工必须为墨西哥国民。 |

| | |
|--------|--|
| 45. 部门 | 运输 |
| 分部门 | 陆上运输 |
| 行业分类 | <p>CMAP 711312 城区与郊区客车和长途汽车运输服务</p> <p>CMAP 711315 机动车辆出租车运输服务</p> <p>CMAP 711316 机动车辆固定路线运输服务</p> <p>CMAP 711317 出租车候客处起运机动车辆运输服务</p> <p>CMAP 711318 学校和旅游运输服务（仅限于学校运输服务）</p>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及第 10.3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p>《外国投资法》，第1编，第2章</p> <p>《交通法通则》，第 1 卷，第 1 章和第 2 章</p> <p>《道路、桥梁和联邦道路运输法》，第 1 编，第 3 章</p> <p>《联邦道路运输和辅助服务条例》，第 1 章</p> |
| 描述 | <p>跨境服务和投资</p> <p>只有墨西哥国民和符合外国人排除条款的墨西哥企业方可提供地方城市和郊区客运公共汽车、校车、出租车和其他集体运输服务。</p> |

| | |
|--------|---|
| 46. 部门 | 通讯 |
| 分部门 | 娱乐服务（电影院） |
| 行业分类 | CMAP 941103 电影私营放映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
| 政府层级 | 联邦 |
| 措施 | 《联邦电影法》，第3章 《联邦电影法条例》，第5章 |
| 描述 | 跨境服务和投资 电影放映商应为国产电影保留总放映时间的百分之十。 |

| | |
|--------|--|
| 47. 部门 | 所有部门 |
| 分部门 | 所有部门 |
| 行业分类 | |
| 所涉义务 |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
| 政府层级 | 地方政府 |
| 措施 | 墨西哥合众国所有州的现行不符措施。 |
| 描述 | 跨境服务和投资 |